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115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 第二階段線上報名操作說明

一、請先輸入線上報名網址 <https://eec.must.edu.tw/cosinfo/cosinfo.aspx?cid=8052> 出現以下畫面後請點選「開放報名」。

繳費說明	報名費1350元 可選擇「ATM轉帳」、「臨櫃繳費」或「超商繳費」。 1、ATM繳費：請至各地金融機構ATM轉帳。 行庫代碼：05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轉帳帳號：即繳費單上之「存戶編號」 2、臨櫃繳費：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或其他銀行和郵局匯款、轉帳或劃撥另一方式。 帳戶名稱：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分行代碼：3202 (新竹分行) 轉帳帳號：即繳費單上之「存戶編號」 3、便利超商繳費：請至各便利超商據點繳費。
退費事項	退費事項： (一) 除因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補件、未寄件或逾期寄件)等因素導致延誤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二) 合於退費(含溢繳)條件者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200元，餘款訂於115年9月30日前退還。
注意事項	開課校區：新竹班-明新科技大學本部、桃園班-元智大學 課程類別：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課程介紹：依「師資培育法」第24條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9條所定之「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辦理。 上課日期：新竹班-115年9月12日至116年6月30日(每週六) 桃園班-115年9月13日至116年6月30日(每週日) 課程費用：每學分2200元，共修習18學分。 上課地點：新竹班-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桃園班-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 連絡電話：03-5593142 #6957 周小姐
課程圖片	

請點選這裡

回課程一覽

開放報名

二、請先登入您的身分證字號及密碼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Ming Tech Extension Education Center

首頁 中心簡介 師資禮聘 課程分類 證照/檢定 資料下載 會員登入/註冊

會員登入

身分證字號：

顯示身分證字號

密碼：

5 X B N G 驗證碼不分大小寫

登入

首次登入 忘記密碼

如為首次登入，請先行註冊

### 三、如為首次登入，請點選「同意上述聲明」並進行註冊（\*如已註冊過請省略此步驟）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Ming Tech Extension Education Center

首頁 中心簡介 師資禮聘 課程分類 證照/檢定 資料下載 學員登入/註冊

#### 明新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學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明新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蒐集個人資料時明確告知下列事項，於下列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該個人資料，為保障台端之權益及協助瞭解本中心如何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及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蒐集之目的：  
作為本中心之推廣業務資料管理及各項行政業務之目的範圍之用途，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進行下列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036存款與匯款、040行銷、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2政令宣導、073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075科技行政、099國內外交流業務、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20稅務行政、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6衛生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員(含重、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蒐集之方式：  
本中心以報名資料表、網站及當事人所提出之各類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及其任選資料向台端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個人資料如有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申請補充或更新，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相關權益。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中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有：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38職業、C051學校紀錄。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除法令或教育部另行規定有關作業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依本中心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對象：本中心經辦業務相關人員、公務機關及委任其處理相關事務之必要第三人(機關、團體)。  
(四)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 五、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  
(一)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當事人應為適當之證明。  
(三)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當事人請求為之。
- 六、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所提供之資料有不足、不實或有誤者，致使本中心因無法進行必要行政作業程序而造成台端權益受損情事時，應自負責任。
- 七、本中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八、遵循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中華民國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同意上述聲明，進行註冊

請點選這裡

### 四、如為首次註冊，請填妥以下欄位並點選「新增」（\*如已註冊過請省略此步驟）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Ming Tech Extension Education Center

首頁 中心簡介 師資禮聘 課程分類 證照/檢定 資料下載 學員登入/註冊

#### 註冊新學員(所有欄位皆必填)

請注意！所有欄位皆必填！！

身份別：  
 本國  外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 輸入框 ]

密碼：  
[ 輸入框 ]

密碼檢驗：  
[ 輸入框 ]

中文姓名：  
[ 輸入框 ]

出生年月日：(ex.1990/01/01)  
[ 輸入框 ]

電子郵件：  
[ 輸入框 ]

行動電話：  
[ 輸入框 ]

訊息訂閱：  
 接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所發之電子報及其他相關訊息(包括手機APP、簡訊,以及其他電子載具所發佈的優專訊息)

課程資訊來源：  
 報紙廣告  郵寄簡章  張貼海報  電子郵件  本校網站  親友介紹  本校師生  來電洽詢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

新增

以上填寫完後，請點選這裡

## 五、登入後，報名身份請選「無」，並點選「線上報名」

\*請留意：本課程僅提供報名，無法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

課程線上報名

報名身份別：  
無

抬頭號碼：(例-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46802708)

備註：

課程結束後需要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

線上報名

## 六、進入以下畫面後，勾選「本人已詳閱報名規則」，並點選「接受並繼續」

課程校區：明新本部  
課程編號：D000447  
課程名稱：【報考】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明新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學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明新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蒐集個人資料時明確告知下列事項，於下列事項範圍內，僅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灣個人資料，為保護台灣之權益及協助瞭解本中心如何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及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蒐集之目的：  
作為本中心之推廣業務資料管理及各項行政業務之目的範圍之用途，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進行下列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036等職與進修、040行務、069勤的、課後諮詢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2法令宣導、073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075科技行政、099國內外交流業務、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6場所安全與管理、120稅務行政、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36資訊(通訊)資料管理、137資訊安全與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6衛生行政、157機要、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員(含學、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至紀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蒐集之方式：  
本中心以報名資料表、網站及當事人所提出之各類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及其任務資料向台灣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個人資料如有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申請補充或更新，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相關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中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有：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38號稱、C051學校紀錄。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除法令或教育部另行規定有關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依本中心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對象：本中心經辦業務相關人員、公務機關及委任其處理相關事務之必要第三人(機關、團體)。  
(四)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五、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  
(一)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變更或請求刪除複製本，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當事人應為適當之證明。  
(三)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當事人請求為之。

六、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所提供之資料者不足、不實或有缺漏，致使本中心因無法進行必要行政作業程序而造成相關權益受損等情，應自負責任。

七、本中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八、爭議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之解釋與運用，以及本同意書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中華民國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若報名課程因人數不足或本校因票無法開課，本中心將保留不發班之權利，並退還已繳之全額費用。  
※於開課後，完結名額之學員若因故無法上課者得依下列標準退費：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前退學，退還已繳學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9成。  
(2)自開課上課之日算起未達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5成。  
(3)上課期間已達全期三分之一者，恕不接受退費申請。  
(4)若已繳代辦費者將全額退還，但已開課或開課者，應扣除開課費。  
※本推廣教育課程不採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向各級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學員上課出席紀錄以課堂點名為主，未點到者按該課以缺課論。  
※缺課超過總學期三分之一者，不予請發研習證書。  
※參加本校課程，可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請於報名時勾選是否登錄。  
※開課後，因故無法上課者得申請其他門課程，但仍需於原報名課程尚未開課前提出申請轉課。  
※非學分班課程如遇天災停課，則課程一延補課或另行通知擇日開課。  
※學分班課程如遇天災停課，請依各級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本人已詳閱上述報名規則並同意依相關規定辦理

接受並繼續 取消

## 七、最後出現以下畫面即為『報名成功』！

\*請注意：報名完成後，請於次日下午五點自行查詢繳費單並列印及繳費；  
如遇假日報名，請於隔週一下午五點再行查詢！

課程線上報名

恭喜您已經報名成功！  
確定開課後，會以Email通知線上下載繳費單進行繳費，請留意網站資訊與您的Email信箱，謝謝您！  
提醒您！若您報名學分班課程還需繳交以下文件：2吋照片、身分證影本。若需要停車，請洽推廣教育中心。  
備註：報名證照考試無須繳交照片及身分證影本，另外繳費資訊及方式也請參照報名頁面說明。

開課校區：明新本部  
課程編號：D000536  
課程名稱：【報考】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第二階段報名  
上課時數：1  
學 費：\$1350  
上課日期起迄：2026/09/12~2027/06/30  
上課時段說明：週六08:00~14:00

### ※繳費單如何查詢：

- (一) 請先輸入線上報名網址 <https://eec.must.edu.tw/cosinfo/cosinfo.aspx?cid=8052>，並登入您的身分證字號及密碼
- (二) 點選右上角「學員資訊查詢功能」→「繳費單查詢」，出現以下畫面後並點選「列印繳費單」，即可自行選擇至「ATM轉帳」、「臨櫃繳費」或「超商繳費」

#### 1、ATM繳費：請至各地金融機構 ATM 轉帳

行庫代碼：05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轉帳帳號：即繳費單上之「存戶編號」

#### 2、臨櫃繳費：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或其他銀行和郵局匯款、轉帳或劃撥則一方式

帳戶名稱：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分行代碼：3202 (新竹分行)

轉帳帳號：即繳費單上之「存戶編號」

#### 3、便利超商繳費：請至各便利超商據點繳費。

- (三) 繳費完成後請將交易明細黏貼於報名表附表 1-2 中

【繳費單】查詢

列印繳費單請點我

學期別	購物車編號	課程名稱	隨班附讀優惠	繳費金額	日期	繳費紀錄
1151	12682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第二階段報名	無	1350 已繳金額：0	2025/06/24 11:32	列印繳費單